关于《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三张清单》的起草说明（解读）

区市场监管局

一、制定的背景

今年2月9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，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、可以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，依据[行政处罚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add260f579ab541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_blank)、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、发布[典型案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c7a18be73c445c3a443a1e9b56a4f3b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_blank)，加强指导、培训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工作，同时因现行的“四张清单”中部分免罚轻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事项的法律依据进行了修订，我局起草了《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三张清单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，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4c2a4217ea825041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405db0ce5ccd4f67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二次修正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831e1437494d2f5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405db0ce5ccd4f67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二次修正。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〉等七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edd0403031f6d00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〉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052678703667e1f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第二次修正，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。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，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4c2a4217ea825041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修正。

8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9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，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，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。

10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，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根据2017年5月4日《[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〉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3291836721c6d01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0" \t "_blank)》修订，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。

1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，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，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7年3月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，根据2022年3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订。

12.《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》，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[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50d74ab610034dca700b97212bc3ed8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_blank)》修正。

13.《江苏省广告条例》，2010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，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。

14.《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》，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15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6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16.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17.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18.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，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，根据2021年4月2日《[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096f72752133c109bdfb.html?way=textSlc" \t "_blank)》修改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1.2024年12月8日，《清单》通过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。

2.2025年2月-3月，向全区8家市场主体、市场监管各办案机构、科室征求《清单》的修改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包括《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《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》《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。

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4日